

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I235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信息披露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I23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电子”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对贵所关于博敏电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问询函的有关问题，我们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答复如下：

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回复涉及数据未经审计。

一、预案披露，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6.98%、18.09%，而 2017 年前三季度的销售净利率为 28.29%，较前两年相比大幅增长。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并分析说明 2017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报告期内，根据君天恒讯提供的财务资料和相关说明，君天恒讯主要利润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99,856,694.22	116,667,544.10	144,928,695.83
营业成本	122,372,922.00	77,991,518.32	102,628,294.54
净利润	56,531,784.86	20,997,884.44	23,876,583.30
毛利率	38.77%	33.15%	29.19%
净利率	28.29%	18.00%	16.47%

2017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为：

1、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君天恒讯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92.87 万元、11,666.75 万元、19,985.67 万元。2017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增幅分别为 37.90% 及 71.30%。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系光发生器等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毛利率的提高

报告期内，君天恒讯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19%、33.15%、38.77%，呈稳步提升趋势，公司销售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所致。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因研发周期、技术含量、具体应用、订单规模等的差异以及客户对于其品质、性能要求的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整流滤波器等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下降，其他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导致公司综合销售毛利率有一定提升。报告期内，受与尼吉康商品买卖纠纷事项的影响，整流滤波器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37%、38.05% 及 21.45%，呈大幅下降趋势。

3、期间费用率的下降

报告期内，君天恒讯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管理费用	9,455,665.41	4.73%	13,554,572.11	11.62%	11,271,925.65	7.78%
销售费用	2,559,229.85	1.28%	2,903,403.09	2.49%	3,024,148.26	2.09%
财务费用	-4,431,521.71	-2.22%	-3,499,624.15	-3.00%	-2,502,622.05	-1.73%
合计	7,583,373.55	3.79%	12,958,351.05	11.11%	11,793,451.86	8.14%

2017 年前三季度期间费用的占比较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下降 4.35、7.32 个百分点。2017 年 1-9 月期间费用率的下降，主要系销售规模迅速提升的同时相应费用规模较为稳定所致。

报告期内，君天恒讯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其已有客户采购额的提升，非来源于销售人员大力拓展市场后的新增客户采购。因此，在营业收入扩大的同时未新增大额的销售费用。同时由于君天恒讯为轻资产运营模式，报告期内营业

收入的增加主要为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积累带来的销售订单的增加，未发生大量新增客户的情况，现有的管理能力能够满足新增业务的需求，因此，在营业收入扩大的同时未新增大额的管理费用。

综上，公司认为君天恒讯 2017 年前三季度净利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发生额总体稳定，毛利率有所提升所致。

二、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业绩奖励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的定义，可将其视为上市公司对君天恒讯相关管理人员的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在承诺期各年内不计提有关业绩奖励的费用，而是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相关确定的奖励计算方法及发放方案在奖励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将相应款项计入管理费用。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2）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二十三条的规定；（3）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不计提有关业绩奖励费用的准则依据。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博敏电子与君天恒讯股东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若君天恒讯在盈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博敏电子将超出部分的 50% 奖励给盈利承诺期满后仍在目标公司继续留任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约定的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君天恒讯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发股部分金额的 20%，即 21,100 万元。

本次业绩奖励在标的公司超额业绩实现后才会支付，可视为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在本次收购后提供的服务而支付的报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适用该准则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该等奖励确定、支付均发生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奖金支付义务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支付奖金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计提奖金要根据各年承诺业绩的完成情况来确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在业绩承诺期的第一年末，标的公司若实现超额业绩，且预计承诺期内将可能实现累计超额业绩的情况下，则将确定的预计业绩奖励金额进入当期损益，借记管理费用，贷记应付职工薪酬；标的公司若预计承诺期内不能实现累计超额业绩，则不进行会计处理。

在业绩承诺期的第二年末，标的公司若近两年实际业绩数总和高于对应承诺业绩数总和，且预计承诺期内将可能实现累计超额业绩的情况下，则根据确定的预计累计业绩奖励金额与前期已计提业绩奖励金额的差额，调整计入当期损益；如未实现累计超额业绩或预计承诺期内不能实现累计超额业绩的情况下，则直接冲回前期已计提的业绩奖励。

在业绩承诺期的第三年末，标的公司若实现累计超额业绩，则根据累计超额业绩的实际完成情况，确定出最终的累计业绩奖励金额，并进行前述相应会计处理，在履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后进行支付；如未完成，则直接冲回前期已计提的业绩奖励。

我们认为，博敏电子对本次重组之超额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